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且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三、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确保了募集资金的安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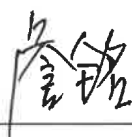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詹 铭



王蔚松

2022年8月8日